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正作出下述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的選擇。

本公司推薦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及一份回條(「**回條**」)並附有預付郵資的郵寄標籤(供在香港境內寄送)(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通知函件；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仍未收到股東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股東表示反對收取電子版公司通訊的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將向該等股東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印刷本，直至股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通知本公司。

2. 就任何於回條中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該股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視情況而定，雙語)語言版本，或透過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3. 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向股東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預付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要求表格(「**要求表格**」)(函件二及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要求表格並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交回本公司，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任何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股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股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時即時向有關股東免費寄送經選定語言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5. 股東亦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153 1688，以便查詢上文所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